

# 醫健通

# eHealth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SARGOVT

##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中醫診療

[文件參考編號：G113]

第 1.2 版

2024 年 7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知識產權告示

### 公開使用文件告示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圖像、圖畫、圖片、照片，以及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作品”)，都受知識產權保護。作品的知識產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擁有，或經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給予政府特許。
2. 如政府為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作品可以任何形式或媒介複製和分發：
  - (a) 作品沒有被指明豁免於本知識產權告示就複製和分發作品所給予的一般許可；
  - (b) 複製品不得出售；
  - (c) 作品必須準確地被複製，並不得用於有誤導成分的情況，或用以對政府的任何精神權利有不利影響；以及
  - (d) 複製品須註明有關作品原屬政府所有，並須複印本知識產權告示。
3. 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回第 2 條所述的准許。
4. 如欲採用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方法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或把作品作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任何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要求准許的申請，可交往醫務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5. 為免生疑問，第 2 條所述的准許並不引伸至知識產權不屬於政府所有的作品。如欲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的作品，必須取得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准許。

## 給予已登記各方的文件的建議告示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圖像、圖畫、圖片、照片，以及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作品”)，都受知識產權保護。作品的知識產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擁有，或經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給予政府特許。
2. 如政府為作品的知識產權擁有，已登記的使用者可複製作品供已登記的醫護提供者機構作個人或內部參考，以開發、推行或操作支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各項系統。
3. 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回第 2 條所述的准許。
4. 如欲採用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方法複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或把作品作第 2 條所准許以外的任何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要求准許的申請，可交往醫務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5. 為免生疑問，第 2 條所述的准許並不引伸至知識產權不屬於政府所有的作品。如欲複製、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第三方擁有知識產權的作品，必須取得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的准許。

## 免責聲明

1. 本文件由政府與醫院管理局電子健康紀錄項目管理辦公室(“項目管理辦公室”)編製。項目管理辦公室是互通系統的技術機構。
2. 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只供參照或一般參考。
3. 政府雖已盡力確保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準確無誤，但對於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沒有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使用或未能使用以代表該詞彙在管理系統內的臨床概念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

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4. 本文件可能載有由其他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政府對該等人士或機構以及對該等資料並無影響力。本文件提供或協助提供的，來自其他人士或機構的資料，並不構成政府明示或隱含陳述、申述或保證其同意或不同意該等資料的內容。對於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或不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5. 對於因或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並不承擔責任。政府保留權利，可隨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省略、暫停或編輯所有由政府編製的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也無須事先通知。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例如參閱原本發布的版本，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6. 本免責聲明是中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政府可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對本免責聲明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目錄

文件摘要.....	6
修訂紀錄.....	6
1.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簡介 .....	7
1.1 背景 .....	7
1.2 文件目的 .....	8
2. 中醫診斷及療法 .....	9
2.1 收錄總原則及過程 .....	9
2.2 特色 .....	10
2.3 術語表結構 .....	11
2.4 術語表管理原則 .....	15
3. 中醫診療術語編寫原則 .....	16
3.1 中醫診療術語性質分類 .....	16
3.2 確立術語原則 .....	16
3.3 驗證規則（Validation Rule） .....	19
4. 術語配對 .....	21
4.1 簡介 .....	21
4.2 國際醫療術語編碼 .....	21
4.3 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進行配對 .....	21
4.4 與《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進行配對 .....	24
4.5 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配對 .....	25
5. 總結 .....	27
6. 附錄 .....	28
6.1 參考資料 .....	28

## 文件摘要

文件項目	目前狀況
文件名稱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中醫診療
建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最後修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現行版本	第 1.2 版
概述	本文件旨在說明中醫診斷及療法術語的編寫及管理的原則，為日後任何修改或新增術語提供規則。
製作單位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聯絡資料	<a href="mailto:enquiry@ehealth.gov.hk">enquiry@ehealth.gov.hk</a>

## 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摘要	日期
第 1.0 版	原始版本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 1.1 版	更新食物及衛生局名稱為醫務衛生局 修正簡介內容第 1.1.1 段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 1.2 版	更新醫健通標誌	2024 年 7 月 11 日

## 1.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簡介

### 1.1 背景

1.1.1 開發一個全港性及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下簡稱“互通系統”）是推行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礎建設。立法會在 2009 年 7 月通過於 2009-10 年度 至 2013-14 年度，推行為期五年的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前食物及衛生局亦在同年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以落實既複雜又涉及多方面事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發展。於 2017 年 7 月互通系統踏入第二個發展階段，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將中醫藥資料納入系統的可互通範圍，以鼓勵及推動中醫業界電腦化及互通電子健康紀錄。

1.1.2 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以下簡稱“術語表”）是一個為互通系統而建立的標準化臨床醫療術語表。本術語表讓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統一的術語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記錄及傳遞醫療訊息，不同醫護人員可透過使用彼此相符的術語，記錄病人各診症紀錄內的醫療訊息，有助加強對臨床概念的共同理解。術語表所展現的互用性，協助各醫護人員有效準確地理解病人的臨床醫療紀錄，從而給予病人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除此之外，術語表中的詞彙與本地被普遍採用的國際醫療術語編碼作配對，對研究、教學、醫療服務管理、疾病監察、臨床決策支援等醫療紀錄的二次運用有莫大幫助。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辦公室主要負責在與健康信息標準的發展、批註、推廣、實施、特許使用及維持有關的範疇上擔當相關小組的執行機關，監察健康信息標準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向電子健康紀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匯報，以確保這些由該工作小組核准的標準獲得遵從。另外，透過開發相關工具，如信息結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各項信息標準。

1.1.3 術語表由不同的醫學知識範疇的詞彙所組成，當中包括西醫診斷、化驗紀錄、藥物紀錄、中醫診斷及療法和中藥等。術語表內每一個詞彙，都代表一個獨一無二的概念並配上一個獨立的術語編號。如欲對術語表的結構及

內容有更詳細的了解，可參考本指南第 2.3 部份及《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覽》的第 3 部分。

## 1.2 文件目的

- 1.2.1 本指南將闡述術語表的中醫診斷及療法的編撰方針，目的是為管理術語表的使用者提供指引及原則。本指南亦適用於臨床上需要使用術語表輸入中醫診療紀錄的使用者。
- 1.2.2 建議可與《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覽》互作參考，可給予使用者有關術語表的內容、結構及詞彙的簡述。

## 2. 中醫診斷及療法

### 2.1 收錄總原則及過程

2.1.1 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臨床詞彙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立於 2011 年，旨在協助制定中醫臨床術語的發展方案，為中醫臨床術語標準進行檢閱及確認，以供日常中醫臨床應用。此外，亦就電子健康紀錄中醫臨床術語的統一資訊管理模式提供意見和建議。

2.1.2 專案小組的組成具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來自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本地大學中醫藥學院以及中醫藥業界等。

2.1.3 基於中醫科目各具特色及專業性，專案小組建議以中醫專業範疇設立不同的工作組，分別為內科、外科、婦科、兒科、五官科、骨傷科、針灸科共七個專家小組。由該科專家指導及審閱有關的術語和其定義，以及制定編寫凡例，並於專案小組大會上報告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更會邀請各科專家小組代表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2.1.4 術語表在收錄時需通過以下總原則：

- 由於內容將用作中醫藥電子醫療記錄中的中醫臨床術語互通的範圍，因此優先處理香港常用的中醫臨床術語；
- 術語盡量以中醫學的概念為主，能中不西；
- 術語必須要有明確出處，並且有清晰的定義；
- 凡術語未有明確定義或定義具爭議性，暫不處理。

2.1.5 術語表的收錄機制及程序：

- 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標準化工作，制定編寫方針及審核術語表內容。
- 經整理的術語交由專家小組審閱，並提供專業意見。
- 如專家小組與專案小組意見一致，經專案小組再審核後便收錄該術

語。

- 如專家小組存有不同意見，專案小組會再作跟進。待兩方達成共識後再經專案小組審核後收錄術語。
- 若專案小組及專家小組經兩次討論仍未能達成共識，需啟動諮詢境外專家的程序。
- 專案小組會將內容交予境外專家並尋求意見。
- 意見整理後，再交予本地專家小組討論，最後將結論再提交專案小組審核，然後收錄。
- 如仍未能達成共識，該術語會暫不處理，待日後再作討論。

## 2.2 特色

- 2.2.1 術語表旨在為各個醫療科學領域提供含有足夠廣度和深度的術語，當中包括中醫內容的部分如下：中醫病名、中醫辨證、中醫治法、中醫療法及中醫身體部位。
- 2.2.2 每個術語都具獨有編號及含意。
- 2.2.3 術語一被創建，其只可被停用而不能被刪除。
- 2.2.4 術語表的設計模式是為了方便日後可新增與擴展，以滿足醫療科學的持續發展。社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可參與術語表的修訂及更新。
- 2.2.5 同義詞及別名均收載於術語表內，方便使用者搜索。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 2.3.6 及 3.2.2 部份。
- 2.2.6 術語的建構主要參考不同參考術語表內的概念，以提供明確且正式的定義有助於管理。
- 2.2.7 術語會與不同的分類系統/參考術語表進行配對，如中醫的臨床術語會與《GB/T 15657-199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及《GB/T 16751.3-1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進行配對。
- 2.2.8 術語表內的中醫臨床術語所使用的文字格式為中文繁體字。
- 2.2.9 有關術語表的特色詳細內容可以參閱《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

覽》第 3.1 部份。

## 2.3 術語表結構

以下只簡單介紹術語表的結構，詳細內容可以參閱《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覽》第 3.2 部份，一切內容以《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概覽》為準。

### 2.3.1 Term based (以詞彙為基礎)

術語表以每一詞彙作展示單位，每個詞彙代表一個有獨有含意的概念。

### 2.3.2 Nature (性質)

因應不同的範疇，術語表分為不同的性質，中醫臨床術語可分為五個性質，包括中醫病名、中醫辨證、中醫治法、中醫療法及中醫身體部位。

### 2.3.3 Term identifier (術語編號)

每個詞彙都配對一個由管理系統隨機編製的獨有編號。即使詞彙被停用，該編號亦會保留，不會被重新編配至另一詞彙。

### 2.3.4 Description (描述)

每個以詞彙描述形容的術語均帶有一個獨一無二的意義，用以顯示該詞彙於臨床管理系統內代表的臨床概念。「生效」術語的描述是不可與其他術語描述重覆。管理系統內亦設有檢查功能以避免出現重覆。

- Full Description (完整描述)：中醫詞彙概念的完整文字描述，長度最多為 100 個字元。
- Short Description (簡短描述)：中醫詞彙概念的簡短文字描述，長度最多為 20 個字元。
- eHR Description (用於電子健康紀錄的描述)：中醫詞彙用於電子健康紀錄的描述，長度最多為 100 個字元。

### 2.3.5 Definition (定義)

每個術語均包含一個定義，每個定義都會列明其參考來源。凡「生效」的術語，每個定義都必須是一個獨有的定義，且不可被複製為其他術語的定義。

### 2.3.6 Alias (同義詞)

又稱作「別名」或「異名」，指意義相同或相近但表達形式不同的詞彙，收載目的旨於方便使用者搜索。一個術語可有多個同義詞。中醫臨床術語除收錄一般的同義詞、異體字外，亦會將漢語拼音縮寫列入同義詞內，以便搜索。

術語編號	描述	同義詞	同義詞類別
9700111	陽痿	陽萎	異體字
9740457	懸鍾	絕骨	同義詞
9700000	感冒	gm	漢語拼音縮寫

如中醫身體部的術語與 SNOMED CT 進行配對，其 SNOMED CT 的唯一性名稱，首選術語及同義詞會自動地置放於術語表的同義詞內，如下：

術語編號	9740194
性質	中醫身體部位
描述	三陰交
SNOMED CT	272831005
同義詞	SP6 (body structure)
	SP6
	syj

### 2.3.7 Stage (階段)

整理術語經過收錄、採用、審核等步驟過程，而「階段」是指一個術語在術語表內，由收錄到完成這過程中的某一段落。在術語表中，一共有八個階段，詳情如下：

階段	定義	意思
In Progress	構建中	術語建立後，在提交前的整理階段
Submit	提交	完成整理，提交作覆核
Withdraw	取消提交	提供者取消已提交的術語
For Approval	待覆核	覆核中，提供者不能作任何修改
Approved	已覆核	完成覆核，待管理系統團隊修訂
Reject	被退回	術語未能通過覆核
For Promotion	修定中	管理系統團隊作術語最後修定
In Use	使用中	已完成所有審核階段，該術語可供臨床醫療系統使用

### 2.3.8 Status (狀態)

狀態決定術語表中的各個術語能否被使用，分為「生效」及「失效」兩類。「生效」代表該術語可被臨床醫療系統作資料紀錄使用，而「失效」即代表暫時不可被臨床醫療系統作資料紀錄使用。每個狀態被定性為「失效」的術語必須註明原因，且列明於術語表中的「狀態原因」欄內。狀態可因應臨床需要而不時更新。

狀態	定義
Active	生效
Inactive	失效

- 每個狀態被定性為「失效」的術語必須註明原因，且列明於術語表中的「狀態原因」欄內，共有七個原因，詳情如下：

原因	定義	意思
Invalid code	無效編碼	部分參考術語表要求使用者採用編制中最底層的編碼。「無效編碼」意味該詞彙沒有按規定利用提供關於疾病狀況或特異性信息的子類別編碼；這情況於 ICD 尤其常見。
Duplicate concept	重複概念	術語的含意及描述與其他狀態生效中的術語重複
Inappropriate/vague term	不恰當/模糊的術語	術語的含意及描述含糊及不明確
Never used	從未被使用	自建立後，術語從未被使用於報告病人資訊
Code error	編碼錯誤	所分配的編碼不符合相關配對術語表的編碼原則
Invalid for HA Casemix	無效於醫院管理局的病症分類系統	未能使用於醫院管理局的病症分類系統，此原因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
Outdated	已過時	在生物、疾病、健康或相關的學科領域，公認該術語的含意已過時及並無意義

### 2.3.9 Mapped Reference Terminologies (配對參考術語表)

因應不同的中醫性質，術語表內的中醫術語會與不同的參考術語表進行配對 (mapping)，並列出參考術語表內的編號及名稱，以供使用者參考及查閱。相關介紹可詳見於第四章節。

### 2.3.10 Remarks (備註)

任何有關該術語的附加資料都會記錄在備註裡。

### 2.3.11 Requesting Institution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是指提出申請更新術語內容或新增該術語的組織或機構。除醫院管理局外，日後其他使用術語表的中醫服務提供者或機構均可提出更新術語內容或新增某個術語。

### 2.3.12 Update date (更新日期)

術語可能因應不同需要而更新，每一次更新都必須列明更新日期，以作記錄。

## 2.4 術語表管理原則

### 2.4.1 非模糊

術語必須至少帶有一個含意。

### 2.4.2 非歧義

術語不應包含多個含意。

### 2.4.3 非冗餘

含意對應於不超過一個術語。

### 2.4.4 持續性

術語的含意自建立後就不可改動。

### 2.4.5 可擴展

每個術語附有一個無意義的術語編號，這允許術語表不被任何分層設計限制地擴展。

### 2.4.6 永久性

即使更新了術語表，患者過往的紀錄亦不需要更改。

### 3. 中醫診療術語編寫原則

#### 3.1 中醫診療術語性質分類

術語表當中的中醫診療術語包括以下五個性質：

##### 3.1.1 中醫病名

在中醫理論指導下，綜合分析四診資料，對疾病的病種作出判斷，得出病名診斷的思維過程。

##### 3.1.2 中醫辨證

通過四診八綱、臟腑、病因、病機等中醫基礎理論對患者表現的症狀、體徵進行綜合分析。

##### 3.1.3 中醫治法

治療疾病的具體方法。指在治療原則指導下，根據辨證論治精神而確立的治病方法。

##### 3.1.4 中醫療法

針對不同病證採用的具體治療的手段，包括針灸療法、外治療法等。皆屬適用於香港的常用中醫療法。

##### 3.1.5 中醫身體部位

是指中醫療法當中在身體上所作用穴位及部位，穴位包括腧穴、耳穴、頭針穴線、腕踝針線等。

#### 3.2 確立術語原則

##### 3.2.1 描述（Description）原則

所有中醫診療術語所使用的文字格式為中文繁體字。繁體字參考來源自《新華字典》（第十一版）。

- 每個術語的描述均有其出處及參考來源，根據不同性質而採用的參考術語表亦有不同，詳情可參考附錄一。
- 在中醫病名內，凡以階段發展、辨證類型或病因類型作為分類的病名，其分類會描述於全形圓括號內。
- 階段發展分類病名：

例子：「小兒哮喘」可分為「發作期」及「緩解期」。

收錄術語描述	編號
小兒哮喘（發作期）	9700274
小兒哮喘（緩解期）	9700275

- 辨證類型分類：

例子：「咳嗽」可分為「外感」及「內傷」

收錄術語描述	編號
咳嗽（外感）	9700005
咳嗽（內傷）	9700006

- 病因類型分類：

例子：「秋燥」可分為「溫燥」及「涼燥」

收錄術語描述	編號
秋燥（溫燥）	9700121
秋燥（涼燥）	9700122

- 在中醫身體部位內，由於耳穴部份的名稱與其他身體部位或穴位相同，故凡收錄耳穴時，其術語後方附有“（耳穴）”以標明作區別。

收錄術語描述	編號
肩（耳穴）	9740051
神門（耳穴）	9740071

### 3.2.2 定義 (Definition) 原則

- 每個中醫診療術語均有一個獨有的定義，中醫身體部位的定義就是該穴位的定位。
- 部分中醫臨床上已使用現代醫學的疾病名稱作病名的（如骨傷科疾病等），僅保留其中文名稱，而定義則採用現代醫學的定義。
- 每個術語的定義均有其出處及參考來源，根據不同性質而採用的參考術語表亦有不同，詳情可參考附錄二。

### 3.2.3 同義詞 (Alias) 收錄原則

- 同義詞是指概念表達的意義相同或相近，但是表達形式不同的術語。由於中醫學源遠流長，歷代對某些病證使用的表達術語不盡相同，因此出現有別於正名的別名。
- 術語表收錄的臨床概念只會以一個名稱作為其正名。凡概念表達的意義相同或相近，其他的別名會經審視後會歸類為同義詞，以規範術語的名稱。
- 凡於參考來源發現術語含有一個同義詞，會參考其他書籍進行分析，如有多於一本的參考書籍資料作引證，即會收錄為同義詞。如參考其他書籍，並未發現有相關定義，又或同義詞的定義有所分歧，即不會納入為該術語的同義詞。
- 此外，為方便使用者搜索，同義詞的收錄亦包括該術語的漢語拼音縮寫（簡拼）。
- 漢語拼音縮寫（簡拼）的收錄原則：  
收錄術語名稱的漢語拼音的第一碼（一般為聲母的首字母），例如：風邪犯表證的簡拼同義詞為“FXFBZ”。如名稱只有一個中文字，即會以整個漢語拼音作為其同義詞，例如：癩的簡拼同義詞為“JIE”。
- 漢語拼音來源參考自《新華字典》（第十一版）。

### 3.3 驗證規則 (Validation Rule)

#### 3.3.1 簡介

- 每一術語皆會被分配一個適當的編碼，編碼的分配過程必須符合相關參考術語表的驗證規例及原則。為保障準確及合理地使用醫療臨床術語，部分術語會設有驗證規則，以便臨床上應用。
- 當醫護提供者載入《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 - 中醫診療》於其電子醫療病歷系統時，必須確保所有驗證規則能正常運作，否則可影響臨床提示功能及引起嚴重後果。有關術語表在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病歷系統上執行、運用及維護術語表等事宜，請參閱《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實施及維護指南》。

#### 3.3.2 術語性質驗證 (Nature Validation)

- 中醫臨床診療術語在術語表裡會因應其性質而進行分類，分為不同的性質。在使用時，使用者需要根據其需要使用的性質，來選取術語表內合適的相關內容。例如使用者需使用術語表作患者的診斷紀錄，應使用術語表內的「中醫病名」、「中醫辨證」以及「中醫治法」範疇的術語。

#### 3.3.3 性別驗證 (Sex Validation)

- 部分中醫病名只適用於某一性別，例如月經病只能應用於女性。因此部分病名會有性別驗證。
- 以下例子適用於病名性別驗證：

術語編號	中醫病名	性別驗證
9700170	月經先後無定期	Female
9700107	遺精	Male
9700014	肺衰	N/A

- 病名性別驗證分類及說明：

Female	只應用於女性患者
Male	只應用於男性患者
N/A	可應用於男、女性患者

### 3.3.4 中醫身體部位定位驗證 (Laterality Validation)

- 部分中醫穴位是可以分為左右兩側選取，故此中醫身體部位會有定位驗證。
- 以下例子適用於中醫身體部位定位驗證：

術語編號	中醫身體部位	定位驗證
9740014	合谷	Left / Right / Bilateral
9740517	中腕	N/A
9740359	胸椎區	N/A

- 中醫身體部位定位分類及說明：

Left / Right / Bilateral	可選擇左側、右側或雙側的身體部位
N/A	部位無左、右側之分，只可用於單一位置

## 4. 術語配對

### 4.1 簡介

在術語管理中，術語配對是指將一個編碼系統中的概念或術語與另一個編碼系統連繫的過程，並根據相關已紀錄之理據及特定目的以予兩者對等的定義。簡而言之，配對是為兩個術語表或分類表的內容作連接的工作。

### 4.2 國際醫療術語編碼

以下表述中醫診療術語所使用作為術語配對的國際醫療術語編碼：

性質	國際醫療術語編碼
中醫病名	GB/T 15657-199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國家技術監督局《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
中醫辨證	
中醫治法	GB/T 16751.3-1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國家技術監督局《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
中醫療法	
中醫身體部位	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

### 4.3 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進行配對

#### 4.3.1 簡介

-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於 1996 年經國家技術監督局審定批准作為國家標準發佈並實施。它是中醫診斷規範化和標準化的基礎工作，規定了中醫病證的分類與代碼，適用於中醫醫療、衛生統計、病案管理、科研、教學、出版及國內外學術交流。
- 中醫的臨床診斷要求在明確病名診斷後還需確定其證候，以指導臨床治療。因此，中醫的病、證是診療中不可分割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據此，中醫病證分類是將中醫的各種病、證按照某些既定的原則歸入類目及系統的方法。

#### 4.3.2 術語編碼架構

- 每一術語均包含一個名稱及其代碼。
-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標準規定病名的分類以該病所屬的臨床科別

和專科系統進行類目和分類目分類。病名的分類以該病所屬的臨床科別和專科系統進行類目和分類目分類。證候分類以中醫學辨證系統歸劃類目，以各類目中的證候屬性分為六大類目，包括病因、陰陽氣血津液痰、臟腑經絡、六經、衛氣營血、其他等，及細類目進行證候分類。

#### 4.3.3 配對原則

以下為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進行術語配對時的原則：

- 術語表內屬「中醫病名」性質的術語只能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中醫疾病分類名稱」進行配對。
- 術語表內屬「中醫辨證」性質的術語只能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中醫證候分類名稱」進行配對。
- 一個《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術語可配對多於一個術語表內的術語。
- 而由於術語表允許多個術語會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術語進行配對，因此需要使用預設配對來分類，例如《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哮喘」可配對術語表三個術語，而預設配對術語就編號 9700007 的哮喘。

術語編號	術語表病名	配對之《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名稱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代碼
9700007	哮喘 (預設配對)	哮喘	BNF040
9700085	哮喘(發作期)		
9700086	哮喘(緩解期)		

- 因部分《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病名含有多於一個的概念，因此部分病名可以配對多於一個的《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名稱，例如術語表內的「耳鳴」、「耳聾」為兩個獨立的術語，都會與《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內的 BNS190「耳鳴、耳聾病」進行配對。

術語編號	術語表病名	配對之《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名稱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代碼
9700583	耳鳴	耳鳴、耳聾病	BNS190
9700584	耳聾		

- 根據《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編寫原則，凡《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的疾病名稱與《國際疾病分類》中的疾病名稱相同，且內涵完全一致時，在《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中仍保留該中醫疾病名稱及分類，而不會給該病名以序號碼。詞屬於同一屬性類別，並採用同一屬性類別代碼，這些病名會以括號的內容來表示該名稱，如下：

代碼	中醫疾病分類名稱
BNW000	外感热病（痢疾病）
BNW000	外感热病（疟疾病）
BNW000	外感热病（霍乱病）

- 基於術語表的管理原則，每一編號只可用作標記一個概念。因此當配對《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重複代碼的概念時，將會新增一個「擴充碼」於代碼後，以茲識別。而術語表跟《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進行配對時，會選擇擴充碼進行配對。

術語編號	術語表病名	配對之《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名稱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代碼	術語表新增的擴充碼
9700159	蛔蟲病	虫病（蛔虫病）	BNC000	1
9700160	縲蟲病	虫病（縲虫病）	BNC000	2
9700161	鈎蟲病	虫病（钩虫病）	BNC000	3
9700162	蟯蟲病	虫病（蛲虫病）	BNC000	4
9700163	薑片蟲病	虫病（姜片虫病）	BNC000	5
9700164	血吸蟲病	虫病（血吸虫病）	BNC000	6
9700165	絲蟲病	虫病（丝虫病）	BNC000	7
9700166	囊蟲病	虫病（囊虫病）	BNC000	8

## 4.4 與《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進行配對

### 4.4.1 簡介

- 《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包括中醫疾病、辨證、治法三個範疇，分別規定了中醫臨床常見疾病、證候、治則治法的基本術語及其概念。適用於中醫醫學、教學、科研、衛生統計、醫政管理、出版及國內外學術交流。
- 《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是國家中醫臨床診療術語的第三部分，本標準規定及記載多種中醫臨床常用治則、治法及相關概念定義，當中治法亦包括療法。

### 4.4.2 術語編碼的架構

- 每一術語均包含其名稱、注釋和同義詞（如有）。
- 部分治法中用方括號〔 〕所括起的部分，表示放在括號內的詞可以代替部分前面的詞。
- 治法中用圓括號（ ）所括起的部分，表示可以省略。

### 4.4.3 配對原則

以下為與《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進行術語配對時的原則：

- 術語表內屬「中醫治法」性質的術語只能與《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的第4章至第26章的治法進行配對。
- 術語表內屬「中醫療法」性質的術語只能與《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的第27章至第29章的療法進行配對。
- 如《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的術語含有同義詞，將會納入為術語表內的同義詞。
- 治法中用方括號〔 〕所括起的内容可代替部分前面的詞。故此，凡方括號〔 〕內的替代字將不會顯示於建議的名稱上，而將之列為該治法的同義詞。

術語編號	術語表病名	同義詞	配對之《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名稱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代碼
9720006	疏風清熱	疏風泄熱	疏風清〔泄〕熱	4.3.1

## 4.5 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配對

### 4.5.1 簡介

- 《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是國際上最全面綜合多種語言翻譯的臨床術語表，提供大量臨床術語內容，有助資料記錄及報告。《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的多層式結構方便數據檢索，及支持從原有概念上建立新的配組術語，有別於其他現存的術語表。術語表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的配對使本港的電子健康紀錄與世界不同地域的健康信息系統連接，促進臨床資料記錄、高效率的數據檢索、提示功能支援的演算。本章節只說明《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與中醫身體部位進行術語配對的做法，其他性質的臨床醫學術語配對請參閱《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 - 診斷及醫療程序》第 5.2 節。

### 4.5.2 《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架構

- 《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是以多層式的架構呈現，基本組成內容包括：概念、描述、關係、屬性。
- 概念：每個獨一的數字代碼（Concept ID）、獨一的名稱和描述所指定的基本含意單位。數字代碼次序不會展示任何有關概念性質的資料。
- 描述：概念描述，賦予概念不同的術語或名稱（同義詞），並以獨一的概念代碼（Description ID）識別。
- 關係：用於在同一層級結構之內或不同層級結構之間將不同的概念聯繫起來。屬性關係是常見的一種已定義的關係，當中包含關係類型（名稱 name）及關係目標（價值 value）。

### 4.5.3 配對原則

以下為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進行術語配對時的原則：

- 每個中醫身體部位只能與一個《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的概念作配對；
- 術語表的中醫身體部位術語只能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Body Structure 階層內的概念作配對；
- 狀態「生效」的中醫身體部位術語只能與一個狀態「生效」的《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的 Body Structure 概念作配對。
- 凡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配對成功的術語，《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當中的概念描述（SNOMED CT Concept Description）會自動收錄為該術語的同義詞。
- 例子：三陰交

當三陰交與《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當中的概念配對時，其概念描述（SP6（body structure）及 SP6）會自動收錄為該術語的同義詞。

術語編號	9740194
性質	中醫身體部位
描述	三陰交
SNOMED CT	272831005
同義詞	SP6（body structure）
	SP6
	syj

## 5. 總結

- 中醫臨床術語不單為互通系統提供標準、統一的臨床概念，以便作互通之用，並有助於中醫醫療健康訊息傳遞、公共醫療系統之疾病匯報與監察。因此，我們鼓勵中醫業界積極考慮使用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而且為術語表提供更多意見，以豐富其內容。
- 如有需要，本編撰指南將不定期進行更新及修定，以確保上述的指引及準則能緊貼其他參考術語及臨床醫學的發展。

## 6. 附錄

### 6.1 參考資料

1. 國家技術監督局（1995）。《GB/T 15657-199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 - 中醫病證分類與代碼》。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
2. 國家技術監督局（1997）。《GB/T 16751.3-1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中醫臨床診療術語治法部分》。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
3. 國際衛生術語標準制定組織（2013）。《醫學術語系統命名法－臨床術語》。哥本哈根：國際衛生術語標準制定組織
4. 電子健康紀錄信息標準辦公室（2016）。《香港臨床醫療術語表編撰指南－概覽》（第 1.1 版）。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2011）。《新華字典（第十一版）》。北京：商務印書館